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5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5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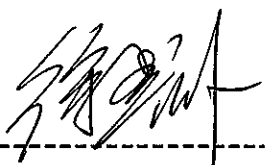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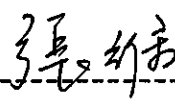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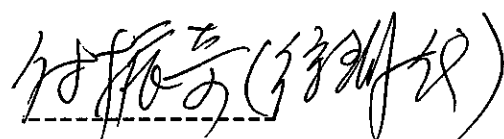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孟洲)



(张 维)



(付振奇)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